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彭裕婷

聯絡電話：(02)8590-6684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yuting@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210000001_1131460617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31460617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表」新增「教育人員自行評估受理單位是否發送知會單之確認選項」1案，請轉知相關人員並於113年7月1日起落實運用，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1月24日召開研商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知會單權限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新增教育人員自行評估受理單位是否發送知會單之確認選項，並請教育部協助確認」辦理。
- 二、本部前業依上述決議完成旨揭表單修正，通報端為教育單位者，經通報人員勾選行為人已接受校方之輔導或調查處理等相關選項並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資訊後，則受理通報單位便無須再行填寫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之知會單，以提升處理效能。
- 三、檢附修正後保護資訊系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及「性



侵害事件通報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采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